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交易事項(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本通告為當中一部分(「通函」))及擬據交易事項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協議(包括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稅務契約、合營協議、娛樂租賃選擇權契據及據此授予之第一選擇權及第二選擇權獲行使後之娛樂租賃協議(上述之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上述文件一併界定為「交易事項文件」))，以及簽立、履行及實行有關之交易事項文件及所述之附帶事項；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完成及送達對實行或實施交易事項文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附帶協議或文件而言所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文件，進行對實行或實施交易事項文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附帶協議或文件而言所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並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在所有該等文件上蓋上公司蓋章，並將該等對實行或實施交易事項文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附帶協議或文件而言所必要或合宜的文件作為本公司之契據送達(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契據及/或與交易事項有關之文件以及與行使或執行在此之下的任何權利有關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交易事項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附帶協議或文件條款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宜、恰當或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改動。」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李寶安先生、林建岳先生、張永森先生及廖毅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譚惠珠女士及余寶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